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曾柏諭
　　王麗梅
被　　告　張鈞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7 年度審簡字第85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7 年度審簡字第851 號被告張鈞傑被訴竊盜案件審理時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，其內容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法　官　馮浩庭
法　官　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